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A. 董事局宣佈 STD Investment (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與迪生貿易亞洲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以總代價 17,407,821 新台幣 (相等於約 3,996,000 港元) (「代價」) (即該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 購買該資產之買賣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終止後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代價予 STD Investment。

鑑於都彭集團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都彭集團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 條，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代價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買賣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B. 董事局亦宣佈本集團與四名關連人士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續訂了十二份分別有關買賣商品、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支付分轉授權費及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等協議，即：(I) 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 (「第 1 項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 (「第 2 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第 3 項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第 4a 及 4b 項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第 5 項協議」)、由本集團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 (「第 6 項協議」) 及由本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 (「第 7 項協議」)；(II) 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 (「第 8 項協議」) 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 (「第 9 項協議」)；(III) 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續訂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第 10 項協議」)；及 (IV) 與新加坡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採購商品 (「第 11 項協議」) 及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第 12 項協議」)。訂立上述所有協議

乃旨在(其中包括)再續訂每一項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

由於都彭集團、藝林集團、Dickson Communications 及新加坡集團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第 1 項至第 12 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i) 合併計算第 3 項及第 12 項協議下分別有關接受由都彭集團及新加坡集團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接受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及(ii) 合併計算第 4a 及 4b 項及第 5 項協議下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分別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全部皆涉及向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

由於(i) 本集團根據第 3 項及第 12 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 本集團根據第 4a 及 4b 項及第 5 項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ii) 本集團根據第 6 項、第 9 項、第 10 項及第 11 項協議每項協議應收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第 3 項、第 4a 及 4b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9 項、第 10 項、第 11 項及第 12 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根據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協議每項協議應收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之代價比率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惟其他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54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協議之條款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提供意見。就此,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 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STD Investment(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貿易亞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以總代價17,407,821新台幣(相等於約3,996,000港元)(「代價」)(即該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購買該資產之買賣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終止後生效,其詳情如下:

本集團購買該資產 — 買賣協議

賣方：	STD Investment
買方：	廸生貿易亞洲
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都彭集團將出售該資產予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終止後生效
代價：	17,407,821 新台幣（相等於約 3,996,000 港元），即該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該資產之原成本為 28,667,122 新台幣，而折舊及減值之總撥備為 11,259,301 新台幣）
付款條款：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代價予都彭集團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發展及管理零售及批發分銷各品牌之生活時尚服裝與配飾已有超卓表現之經驗。董事相信憑著本集團在台灣現有之零售網絡，藉都彭集團授予在台灣銷售「都彭」產品之權利，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簽訂買賣協議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並與本集團於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亦將確保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買賣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代價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都彭集團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廸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都彭集團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條，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代價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買賣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B.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亦宣佈本集團與四名關連人士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續訂了十二份分別有關買賣商品、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支付分轉授權費及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等協議，即：(I) 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 1 項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 2 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第 3 項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 4a 及 4b 項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第 5 項協議」）、由本集團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第 6 項協議」）及由本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第 7 項協議」）；(II) 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 8 項協議」）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 9 項協議」）；(III) 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續訂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第 10 項協議」）；及 (IV) 與新加坡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 11 項協議」）及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 12 項協議」）。訂立上述所有協議乃旨在（其中包括）再續訂每一項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

(I) 與都彭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商品

— 商品買賣協議（「第 1 項協議」）

廸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 1 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並將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 1 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賣方： 廸生創建

買方：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 1 項協議，本集團將向都彭集團出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已售予或將售予新加坡集團之品牌及商品及第 8 項協議下將售予藝林集團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 1 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 1 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

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 1 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 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按本集團購入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格，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按本集團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 60 日

第 1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 1 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18,280,000 港元及 23,764,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10,102,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18,280,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1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8,596,000 港元、22,316,000 港元及 26,780,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都彭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15,496,000 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金額 7,748,000 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B. 採購商品

－ 商品買賣協議（「第 2 項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 2 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並將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 2 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賣方： 都彭市場推廣

買方：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 2 項協議，本集團將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

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第 9 項協議下將向藝林集團及第 11 項協議下將向新加坡集團採購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 2 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二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 2 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 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 60 日

第 2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 2 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19,790,000 港元及 25,727,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10,356,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19,790,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2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21,006,000 港元、25,208,000 港元及 30,250,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首年度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16,158,000 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採購金額 8,079,000 港元）之百分之三十（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在台灣銷售「都彭」產品佔其中百分之十），其後年度為百分之二十。

C. 接受管理服務

一 續訂管理服務協議（「第 3 項協議」）

STDJKK（為都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 DMJKK（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再續訂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之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續訂管理服務協議所修訂）（統稱「第 3 項舊協議」）就都彭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管理服務之第 3 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STDJKK

服務接受者： DMJKK

內容： 根據第 3 項舊協議，都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專業服務，包括在日本提供管理、推廣及銷售手錶之專門知識、資源及數據

第 3 項協議乃再續訂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 3 項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

期限： 第 3 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 3 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 3 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管理費： 本集團須支付管理費，相等於 DMJKK 扣除增值稅後全年營業額百分之一，另加 DMJKK 全年除稅前溢利百分之二十，惟以 20 百萬日圓（約 1.6 百萬港元）為限，而此管理費按年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 45 日

第 3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 3 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158,000 港元及 206,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65,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158,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3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78,000 港元、94,000 港元及 113,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支付管理費用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估計 DMJKK 之全年營業額及全年除稅前溢利、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上述已支付之管理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 65,000 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D.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 續訂服務協議（「第 4a 項協議」）連同續訂人事協議（「第 4b 項協議」）

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各自再續訂（i）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續訂服務協議所修訂）（統稱「第 4a 項舊協議」）及；（ii）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人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續訂人事協議所修訂）（統稱「第 4b 項舊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支援服務之第 4a 及 4b 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迪生創建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 4a 及 4b 項舊協議，（i）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辦公室及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及（ii）本集團及都彭集團攤分由本集團及都彭集團提供並負責推廣及銷售產品之僱員之薪金，以及監督於中國之「都彭」專門店事宜

第 4a 及 4b 項協議乃再續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 4a 及 4b 項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

期限： 第 4a 及 4b 項協議各自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 4a 及 4b 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 4a 及 4b 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費用，乃按成本及/或高於成本（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基礎作分配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 30 日

第 4a 及 4b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 4a 及 4b 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都彭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15,382,000 港元及 19,997,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5,373,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15,382,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4a 及 4b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8,676,000 港元、10,412,000 港元及 12,495,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7,230,000 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已收取之服務費金額 3,615,000 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E.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室內設計服務協議（「第 5 項協議」）

廸生室內設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之第 5 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以取代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室內設計服務協議（「第 5 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廸生室內設計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 5 項協議，本集團將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期限： 第 5 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 5 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 5 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公司專賣櫃位及零售店之總合約額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按合約完成階段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 30 日

第 5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 5 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1,138,000 港元及 1,480,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31,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1,138,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5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387,000 港元、465,000 港元及 558,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322,000 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已收取之服務費金額 161,000 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F. 使用一專賣櫃位的授權

－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 6 項協議」）

香港西武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第 6 項協議，為期二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計算，以取代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 6 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香港西武企業

獲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物業： 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面積： 約 762 平方呎

年期： 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授權使用費： 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 213,360 港元（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第 6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都彭市場推廣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起成為上述物業之獲授權人。香港西武企業按第 6 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相同之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3,102,000 港元(11 個月及 29 日)、4,044,000 港元及 15,000 港元(1 日)，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2,711,000 港元(11 個月及 29 日)，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3,102,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6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該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3,255,000 港元(11 個月及 29 日)、3,906,000 港元及 14,000 港元(1 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收取授權使用費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太古廣場西武店內相關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本集團已收取之授權使用費之歷史數字 2,720,000 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G. 支付分轉授權費

— 續訂分轉授權協議(「第 7 項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再續訂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之分轉授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續訂分轉授權協議所修訂)(統稱「第 7 項舊協議」)就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本集團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以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之第 7 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獲授權人： 寶活

內容： 根據第 7 項舊協議，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本集團以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推廣、銷售及製造「都彭」產品。本集團已就其以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支付分轉授權費予都彭集團

第 7 項協議乃 (i) 再續訂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 7 項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及 (ii) 擴展第 7 項舊協議中所界定「地域」之定義，以包括台灣在內

期限： 第 7 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 7 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 7 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分轉授權費： 分轉授權費乃按每年「都彭」產品批發及零售營業額（不包括向都彭集團採購入口產品之銷售）之若干百分比（乃與市場常規一致）計算，而此分轉授權費按每季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 45 日

第 7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 7 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37,370,000 港元及 44,097,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19,482,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37,370,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7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33,722,000 港元、40,467,000 港元及 48,561,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所支付分轉授權費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都彭」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之零售及批發營業額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及台灣之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首年度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25,940,000 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支付分轉授權費金額 12,970,000 港元）之百分之三十（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在台灣銷售「都彭」產品佔其中百分之十），其後年度為百分之二十。

(II) 與藝林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商品

－ 商品買賣協議（「第 8 項協議」）

Castlereag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 8 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以取代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 8 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賣方： Castlereagh

買方： 藝林
金輪

內容： 根據第 8 項協議，本集團將向藝林集團出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已售予或將售予新加坡集團之品牌及商品及第 1 項協議下將售予都彭集團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 8 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 8 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 8 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 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 90 日

第 8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 8 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16,813,000 港元及 21,857,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12,639,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16,813,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8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8,420,000 港元、22,104,000 港元及 26,525,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藝林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15,350,000 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金額 7,675,000 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B. 採購商品

一 商品買賣協議（「第 9 項協議」）

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 9 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以取代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 9 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賣方： 藝林
金輪

買方：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 9 項協議，本集團將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首飾（第 2 項協議下將向都彭集團及第 11 項協議下將向新加坡集團採購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 9 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 9 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 9 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 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 30 日

第 9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 9 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12,666,000 港元及 16,466,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1,334,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12,666,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9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601,000 港元、1,922,000 港元及 2,307,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採購之歷史數字 1,334,000 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III) 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接受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 宣傳服務協議（「第 10 項協議」）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之第 10 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以取代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推廣服務協議（「第 10 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服務接受者：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 10 項協議，Dickson Communications 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期限： 第 10 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 10 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 10 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 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乃

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 支付代辦費，而此代辦費按每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 30 日

第 10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 10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向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26,937,000 港元及 40,406,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10,182,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26,937,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10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2,219,000 港元、14,663,000 港元及 17,596,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支付服務費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已支付服務費金額之歷史數字 10,182,000 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IV) 與新加坡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商品

一 商品買賣協議（「第 11 項協議」）

DTS（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 Dickson Store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向新加坡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 11 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以取代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第 11 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賣方： DTS

買方： Dickson Stores

內容： 根據第 11 項協議，本集團將向新加坡集團採購多個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手錶及皮具（第 2 項協議下將向都彭集團及第 9 項協議下將向藝林集團採購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 11 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 11 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 11 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 商品之採購價與標準批發價相同，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 30 日

第 11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 11 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向新加坡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1,007,000 港元及 1,259,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73,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1,007,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11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新加坡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88,000 港元、106,000 港元及 128,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新加坡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採購之歷史數字 73,000 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B. 接受管理及支援服務

一 服務協議（「第 12 項協議」）

DTS（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提供服務者與 Dickson Store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接受服務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新加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之第 12 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算，以取代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第 12 項舊協議」），其詳情如下：

提供服務者： DTS

接受服務者： Dickson Stores

- 內容：** 根據第 12 項協議，新加坡集團將向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零售店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處理會計記錄及管理監督工作
- 期限：** 第 12 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 12 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 12 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 服務費：**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乃按新加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經營成本按收回成本之基礎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並無信貸期

第 12 項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 12 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新加坡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8,916,000 港元及 11,591,000 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395,000 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8,916,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 12 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新加坡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694,000 港元、833,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就接受由新加坡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所支付服務費之歷史數字（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於新加坡之零售網絡之計劃、估計本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578,000 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已支付之服務費 289,000 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自一九八零年廸生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與都彭集團、藝林集團、Dickson Communications 及新加坡集團持續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涉及買賣商品、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授權使用專賣櫃位、支付分轉授權費用及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第 1 項及第 8 項協議下，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出售商品，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因本集團分別與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之緊密連繫，可降低管理及經營成本。在第 2 項、第 9 項及第 11 項協議下，分別向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及新加坡集團採購商品，可確保本集團能及時並穩定地獲得若干名貴商品之供應，從而減低經營風險，並能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水平。

在第 4a 及 4b 項及第 5 項協議下，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因本集團與都彭集團之緊密連繫，在第 3 項協議下，由都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可降低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成本。因此深信該等交易通過攤分基礎能提升本集團及都彭集團之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之運用，能帶來協同作用及產生營運效益，並將同時有利於本集團及都彭集團。

在太古廣場西武店內提供不同品牌貨品，將進一步鞏固香港西武為香港最著名商店集團之一的地位。在第 6 項協議下，繼續授權使用太古廣場西武店內有關之專賣櫃位，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在第 7 項協議下，本集團獲授分轉授權可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使用多個「都彭」商標及商號，本集團須就其以零售商及批發商之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支付分轉授權費予都彭集團。本集團深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能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加強其在中國及台灣之零售網絡，使本集團能從該等地區任何內部消費改善中獲益。

Dickson Communications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且於行內具備廣泛經驗，因此深信在第 10 項協議下，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對提升本集團為香港最著名零售集團之一的形象尤為重要，且亦能提高本集團名貴商品之銷售，並為新引進之商品建立品牌。再者，憑藉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將能確保獲提供優質及可靠之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期，新加坡集團一直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進出口、批發與零售品牌商品及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並無直接業務，因此深信在第 12 項協議下，由新加坡集團向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零售店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對本集團於新加坡零售店之營運極為重要，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故此，簽訂第 1 項至第 12 項協議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第 1 項至第 12 項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協議提出之意見後，將於日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發表彼等之推薦建議）認為簽訂第 1 項至第 12 項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都彭集團、藝林集團、Dickson Communications及新加坡集團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第1項至第12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i) 合併計算第3項及第12項協議下分別有關接受由都彭集團及新加坡集團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接受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及(ii) 合併計算第4a及4b項及第5項協議下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分別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全部皆涉及向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至於本公司銷售及採購商品方面，由於第1項、第2項、第8項、第9項及第11項協議所涉及之品牌、產品類別，以及地域均不相同，因此，該等協議應分開處理。由於第6項、第7項及第10項協議之性質不同，乃有關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就本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分銷「都彭」產品支付分轉授權費及本集團就旗之不同品牌接受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因此，該等協議亦應分開處理。

鑑於以上所述，(i) 本集團按第3項協議及第12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都彭集團及新加坡集團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772,000港元、927,000港元及1,113,000港元；及(ii) 本集團按第4a及4b項及第5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9,063,000港元、10,877,000港元及13,053,000港元。

由於(i) 本集團根據第3項及第12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 本集團根據第4a及4b項及第5項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ii) 本集團根據第6項、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協議每項協議應收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第3項、第4a及4b項、第5項、第6項、第9項、第10項、第11項及第12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根據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8項協議每項協議應收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之代價比率超逾百分之二點五（惟其他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8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8項協議之條款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提供意見。就此，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鑑於潘迪生先生於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協議之利益，因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載有其中包括(i)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 495 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藝林集團」	指	藝林及金輪，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藝林」	指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該資產」	指	若干在台灣「都彭」品牌之資產，為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及存貨(包括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香水)，並已詳列在買賣協議內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寶活」	指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皮具及時裝產品
「Castlereagh」	指	Castlereagh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廸生創建」	指	廸生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廸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Dickson Stores」	指	Dickson Stor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珠寶首飾及時裝產品
「廸生室內設計」	指	廸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JKK」	指	D Marketing Japan K.K.（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打火機及書寫文具
「廸生貿易亞洲」	指	廸生貿易(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產品
「DTS」	指	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廸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銷售時裝消費產品、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DTS 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西武企業」	指	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投資「西武」店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及林紀利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授權從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為有關第

1項、第2項、第7項及第8項協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太古廣場西武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之「西武」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輪」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由 STD Investment 作為賣方與迪生貿易亞洲作為買方就有關本集團以總代價 17,407,821 新台幣（相等於約 3,996,000 港元）（即該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購買該資產而簽訂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終止後生效
「新加坡集團」	指	DTS 及 TCS，連同其集團成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第 1 項、第 2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STD Investment」	指	STD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台灣分處則在台灣從事商品進出口及銷售「都彭」品牌之服裝及各類商品。STD Investment 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STDJJK」	指	S.T. Dupont Japan K.K.（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時裝產品、珠寶首飾、打火機及書寫文具。STDJJK 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

「STDSA」	指	S.T. Dupont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業務
「都彭集團」	指	STDSA 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S」	指	Top Cre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消費產品。TCS 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新台幣」	指	台灣之法定貨幣新台幣
「日圓」	指	日本之法定貨幣日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